

合同编号：ZSZB20230615001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应急管理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甲方：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江苏中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3 年 6 月 9 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以公开招投标对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中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中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货物名称：执法装备，见分项价格表；
2. 货物数量：执法装备，见分项价格表；
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
5. 供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货上门；
6. 供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 49000.00 元（大写：肆万玖千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执法记录仪	中石定制	-	5	台	4880.00	24400.00
2	执法装备包	中石定制	-	5	个	400.00	2000.00
3	便携式打印一体机	HP	officejet 200	5	台	3299.00	16495.00
4	防尘口罩	3M	N95	10	盒	158.00	1580.00
5	护目镜	霍尼韦尔	专用劳保眼镜	50	副	50.50	2525.00
6	工作手套	3M	舒适透气薄款	50	副	28.00	1400.00
7	防噪音耳塞	3M	1110 带线耳塞	20	副	30.00	600.00
合 计：						49000.00	

2. 付款方式：

收到货物及发票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质量保证及验收

-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双方约定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 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由甲乙双方共用在现场进行清点和检验。甲方针对货物外观、品牌型号、数量、颜色、功能等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 经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采取补足、更换等必要措施，因此造成乙方交货逾期的，不能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为1年，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免费上门实施维修或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无法维修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由乙方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4. 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六、保密要求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达十五日，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退回相应货物，乙方除返还对应货款外，还应支付1万元违约金。

4. 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受到

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如乙方怠于履行售后服务责任，甲方有权退回相应货物，乙方除返还对应货款外，还应支付1万元违约金。

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合同变更和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加盖骑缝章）。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0519-89859160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2023.6.16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15895992459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2023.6.16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3.6.16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

电话：0519-86661067

